

# 2021年度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

##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25日，对湖南华年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年文旅”）承担的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华年文旅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

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及发放调查问卷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二、项目概况

华年文旅于2017年5月17日注册成立，是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湘江集团旗下文化旅游产业投资、运营管理、文创产品开发等业务。2016年12月，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合作运营项目合作运营协议》，并共同成立了长沙梅溪湖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剧院公司”）。2017年12月22日，《中共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17年第30次）会议同意将梅溪湖公司持有的文化公司100%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华年文旅。将文化艺术中心经营权移交至梅溪湖文化公司。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合作运营项目现由华年文旅公司组织实施。由华年文旅公司委派人员至保利剧院公司兼任副总经理及财务部副经理。

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位于湖南省湘江新区梅溪湖国际新城梅溪湖路与节庆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约8.80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60万平方米，由1,800座的大剧场、500座的小剧场及展厅面积约为1万平方米的艺术馆组成，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包括大剧场及小剧场，以下简称“大剧院”）项目于2017年9月4日正式运营。剧院公司由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40%和60%的占股比例成立，负责大剧院（含1,800座大剧场和500座多功能小剧场）日常运营工作。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定位为国际一流、全国领先、湖南省规模最大及功能最全的文化艺术场馆，集大型歌剧、舞剧、音乐剧、交响乐等高雅艺术表演、艺术展览、艺术交流、艺术培训和艺术品交易等功能于一体。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后对提升湖南湘江新区的城市魅力和艺术品位，推动国际文化交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丰富长沙人民文化生活，提升民众文化艺术修养都有着重要意义。

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是根据《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合作运营项目合作运营协议》的约定，每年由湖南湘江新区财政补贴1,780.00万元作为剧院日常运营管理补贴。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来源情况**

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项目为财政拨款补贴运营，合同约定补贴费用总计 17,80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每年拨付 1,780.00 万元（运营补贴 1,230.00 万元/年，演出补贴 550.00 万元/年）。

2017年至2021年共计收到湘江新区财政局拨付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资金9,054.73万元，其中：2017年1,874.73万元；2018年1,780.00万元；2019年1,780.00万元；2020年1,840.00万元；2021年1,780.00万元。2021年资金到位详情如下：

序号	资金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2021/3/16	369.00	2021年第一季度管理补贴
2	2021/8/16	490.00	2021年第一季度演出补贴121万元、第二季度管理补贴369万元
3	2021/11/25	437.00	2021年第三季度管理补贴246万元、第二季度演出补贴191万元
4	2021/11/29	379.00	2021年第四季度管理补贴246万元、第三季度演出补贴133万元
5	2022/2/25	105.00	2021年第四季度演出补贴105万元
合计		<b>1,780.00</b>	

##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项目共计支出18,021.58万元，其中：2017年1,791.95万元；2018年4,050.49万元；2019年5,059.22万元；2020年3,017.07万元；2021年支出4,102.85万元，主要包括演出成本、职工薪酬、能源费等。2021年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演出成本	1,824.71
	能源费	238.09
	人工成本	215.47
	票务成本	90.81
	宣传制作费	39.96
	剧场服务成本	11.49
	其他	112.85
	小计	<b>2,533.38</b>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836.66

	物业管理、服务用品、清洁用品支出	111.21
	修理费	110.17
	办公费	13.99
	差旅费、交通费	5.37
	折旧费	3.24
	业务招待费	2.32
	保险费	1.84
	劳务费	1.83
	租赁费	0.33
	劳动保护费	0.01
	小计	<b>1,086.99</b>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378.39
	租赁费	40.32
	办公费	21.59
	差旅费、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16.98
	折旧费	6.99
	劳动保护费	6.98
	诉讼费、法律顾问费	6.73
	保险费	5.38
	咨询费	4.83
	业务招待费	4.66
	快递费	1.93
	残疾人保障金	0.22
	党建经费	0.06
	小计	<b>495.06</b>
财务费用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1
	其他	0.04
	利息收入	-13.73

	小计	-12.58
	合计	4,102.85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合作运营项目合作运营协议》（以下简称《合作运营协议》），协议约定并共同成立了保利剧院，由其负责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场、小剧场及其附属配套用房和停车设施（含地下停车场、室外停车场）等运营管理。2017年12月22日，《中共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17年第30次），会议同意将梅溪湖公司持有的文化公司100%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华年文旅，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合作运营项目现由华年文旅组织实施。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日常监管工作由华年文旅财务部委派的兼任保利剧院副总经理及财务部副经理负责，全面掌握保利剧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严格执行内控流程，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风险，保证财产的安全，协同梅溪湖文化公司共同监管。每年对保利公司运营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小组由湘江新区财政局代表、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代表各一名组成，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通过现场调查、审核项目公司提交的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和运营报告、演出合同、荣誉证书等

方式对年度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物业管理及设备设施管理情况、服务与公众满意度、品牌打造、公众知晓度、管理模式建立与团队培养、人才培养和稳定性、安全运营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 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华年文旅制定了《湖南华年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保利剧院根据《中国保利集团资金管理办法》、《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梅溪湖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管理规范三大方面，对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内部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管理、财务部岗位职责等进行了明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查财务资料，保利剧院基本按照上述制度规定执行。

### **(二)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保利剧院制定了《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保养方案》、《乐器使用管理工作控制与规范》、《安全检查管理规范》、《巡视检查制度》、《演出单位进景管理制度》、《演职员出入管理制度》、《岗位通用管理制度》、《日常保洁操作规范》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看及抽查相关记录资料，保利剧院基本按照制度组织各项目的

实施。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 基本完成了年度运营目标**

2021年受疫情影响，大剧院先后于1月25日-2月25日、7月29日-9月5日、10月5日-11月5日阶段性停演，5月6日-7月11日停演用于创排政府重大演出项目，共计停演150天。全年运营虽仅7个月，但大剧院圆满完成了本年度演出运营任务。完成各类演出总计268场，其中自营演出共计190场（自营演出179场、自营原创演出11场），租场45场，公用场次11场，高清放映22场。观演人数17万余人次。大剧院自主测评满意度99.85%，第三方公司测评满意度97.91%。

### **(二) 提高了剧院的品牌形象与口碑**

2021年大剧院引进由刘恺威、史可、何赛飞等主演的明星版连台戏《雷雨》《雷雨·后》，由叶锦添执导、万茜、宋洋主演的话剧《倾城之恋》，由谭盾、杭盖乐队与长沙交响乐团的《交响摇滚·巴赫宇宙》音乐会，共3个项目、9场演出；集中启动了2次“大剧院艺术圆梦之旅”公益活动，惠及到约60人。其中，1月5日大剧院邀请湖南中医药大学共青团委员会观看话剧《麻醉师》，约有25人观演；7月12日，大剧院邀请太阳慈善助学基金会，共同组织并带领来自湖南益阳安化县的南金乡完小、将军完小、古楼乡完小和烟溪镇完小的30名山区小学生前往剧院，观看儿童剧《烽火皮影团》的演出，并参观剧院，希望能让从没接触过戏剧的孩子们

了解艺术，爱上艺术。

### **（三）积极完成了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

大剧院2021年度多次接待省、市各级领导、重要贵宾、外市政府/商业考察团、外事单位等政府方参观，参观接待方面，共接待各类参观71次，其中政府参观40余次，参观人数共计为1300余人次。公用场次方面，积极配合政府方公用场次演出，共完成“百团百角唱百年”全省文艺院团竞演决赛、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第二届“双创”大赛智能制造产业赛区启动仪式、湖南湘江新区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湘江新区“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市直机关工会合唱比赛、梅溪湖街道建党百周年表彰活动等公用场次演出11场，共21天。

### **（四）丰富了观众的艺术生活**

大剧院为进一步丰富市民开放日，2021年共举办了14场市民开放日活动，接待约800位市民进入剧院深度参观，展示了剧院的后台、化妆间、候演区区域，升级市民的参观体验。在深度参观基础上，还升级开办了参观《摇滚浮士德》舞台装台、《倾城之恋》舞台现场、与知名艺术家叶锦添独家对话等活动；为将高雅艺术普及到观众中，还联合各大演出院团、学校及艺术团体，2021年共举办26场【湘江艺术+】活动，累计参加人数近1200人。主要围绕艺术体验营、大师公开课、明星面对面三大类主题展开；优惠票价主要集中于大学生“艺术圆梦计划”及“市民开放日优惠票价活动”。其中2021年“大学生圆梦计划”共推出64个项目，120场大学生

艺术圆梦计划演出票，包括明星版话剧《雷雨》、《雷雨后》，舞剧《花木兰》，音乐剧《面试》、《摇滚浮士德》、《在远方》，岁末大戏《断金》，开心麻花爆笑舞台剧系列等，共计售票2947张；惠民演出主要集中在“打开艺术之门”演出季和“青苗计划”系列演出，共推出10个项目，18场演出，内容包括儿童剧、戏剧、杂技等艺术表演形式，票价均不高于100元；针对亲子、儿童专场，上演了19个项目46场。

### **（五）多渠道宣传推广，提升了剧院影响力**

大剧院在2021年度根据演出时间和内容，一是在自有的四大演出季进行宣传：2021年戏剧舞蹈演出季、“红色·经典”周年庆演出季、2021“八喜·打开艺术之门”演出季、2021跨年演出季及自有公益工程“青苗工程”戏剧少儿培养计划进行宣传，结合多功能剧场的“霸王有戏”，“小不点大视界”演出季，新增“以舞为盟”、“古典会客厅-高清放映系列”；二是在2021年媒体宣传超过1000次。传统媒体以湖南卫视、CCTV-3综艺频道、湖南都市频道、湖南教育频道、长沙晚报、潇湘晨报、湘江早报、湖南日报、975摩登音乐台等为主的8家网络媒体、5家电视媒体、4家主流报纸、2家广播媒体、8家自媒体为合作媒体。合作广播电视媒体有：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都市、湖南公共频道、湖南教育台、长沙新闻广播、金鹰955、975摩登音乐台、905中国交通广播、893芒果音乐台、1069年代音乐台等；三是大剧院自媒体矩阵搭建已具规模：微信公众号粉丝突破37万人，微博粉丝约2万人，

官方抖音粉丝约1.4万人；小红书账号运营4个月，粉丝量近3000万人；今日头条账号坚持原创运营，发布剧评、视频等不同类型内容，丰富账号；微信视频号，发起《在远方》《倾城之恋》《平凡的世界》等项目直播，面向观众展示剧院的幕后工作，获得诸多好评。

## **（六）注重弘扬湖湘传统文化**

大剧院在本地院团培育方面，积极配合对湖南省本地市场的培育，采用项目采购、提供场地、合作孵化、提供专业建议和技术支持等方式，扶持本地院团的节目在剧院上演。2021年度本地院团演出形式多彩，共上演了10个项目，25场演出。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发现剧院2021年1月、2月、5月和7月无公众开放日，四个月未完成目标，未达到每个月组织安排公众开放日至少1天的目标的年度演出运营方案目标。

### **（二）部分培训档案记录不完整**

经现场查看资料发现，培训记录有4份考评人、评定人未签字。如：2021年6月29日员工培训记录表（文件编号PTMC-CSMXH-XZ-BG-047）的考评人未签字。

### **（三）部分合同签订欠严谨**

经现场评价组查看，合同存在生效日期早于签订日期的情况。如音乐剧《水曜日》演出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POLY-MXH-

YX-ZY-21-15) 第三项乙方责任中第5点“.....本合同生效后于2021年3月7日前支付演出费全款的30%.....”,但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3月16日,两者逻辑相矛盾。

#### **(四) 日常维护方面有待加强**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发现长沙梅溪湖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在日常维护存在不及时的情况,如地下停车场的地面有大块破损、开裂现象。

#### **(五) 绩效目标设置及自评报告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定量目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定量目标中社会效益目标“通过引进种类多样的剧目,对当地高端文化艺术产业的填补和培育”、“积极配合政府方自留场次、公用场次演出,热情接待参观来访、交流,密切联系本地院团,建立合作规划,协助其培育市场”指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二是绩效自评表指标未细化、量化。自评报告中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绩效自评表中实施效益指标未设置可衡量的值,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不够具体,意见可行性不高。

### **八、相关建议**

#### **(一) 积极推进工作进度,保证目标任务完成**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的内容,将制定的绩效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完成时间节点,整合各环节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对于因为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的目标及时进行调整并报上

级部门审批，保证剧院年度绩效目标及运营目标圆满完成。

## **（二）加强业务档案整理**

严格按照项目单位档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档案的收集与管理，确保大剧院演出运营各项工作档案齐全、完整、准确、及时，实现档案的归口管理。

## **（三）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前对签约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调查，合同文本拟定时要完善合同各项要素，关注主要条款是否齐备，如合同中标的、合同金额、履职期限、订立日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等事项。合同拟好后建议提交给具有资质的律师审核后出具专业意见，再进行单位内部审批流程。保证合同完整、合法，预防合同纠纷，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防范风险，保障项目单位合法权益。

##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应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紧密结合项目内容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设置能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上年度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绩效评价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物业管理不到位问题已得到整改，但未取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大剧院外立面清洗效果不佳等问题仍然存在。

##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资金支出基本按要求使用，在资金使用、项目效益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合同签订欠严谨、项目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华年文旅2021年度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华年文旅2021年度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运营补贴绩效评价得分为91分，评价等次为“优”。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8日